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最大起飛重量 2 至 25 公斤遙控無人機申請指南及檢驗程序
(Guidance and Procedure for Inspection of Drones with
Maximum Take-Off Weight between 2 and 25 Kg)**

發行日期：2026.05.22

編號：AC 107-009A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本通告提供申請最大起飛重量(以下簡稱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之程序說明，以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我國 01-01A「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1、第 99 條之 17 及 07-04A「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3 條，有關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之相關檢驗作業規定。

二、修正說明：

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行電池檢驗標準，增訂 CNS 15364 為遙控無人機鋰電池組檢測規範。本次修正並取代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發行之民航通告 AC 107-009。

三、背景說明：

為使申請人在遙控無人機之檢驗項目及作業申請流程上有所瞭解及依循，本通告說明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型式認可及改裝之作業程序，以符合法規與實際申請程序之需求。

四、需求說明：

- (一) 依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及型式檢驗標識。
- (二) 依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 1 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識。
- (三) 實驗室進行安規檢測、電磁相容性檢測、電池組檢測、圖資軟體系統檢測以及其他宣告項目檢測應符合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檢測規範(本通告附件一)，並填具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查檢表(本通告附件二)。
- (四) 因特定目的，經民航局專案核准後得進口遙控無人機。

五、執行要點說明：

(一) 型式檢驗

型式檢驗申請人應為：

-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或
- 遙控無人機之進口者，但不符合本通告第五、(二)、(1)項之申請條件。

檢驗作業分為 5 階段，說明如下：

1、申請前階段

- (1) 申請人選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以下簡稱 TAF)認證具備檢測遙控無人機能力之實驗室(目前清單如本通告附件三)進行安規檢測、電磁相容性檢測及圖資軟體系統檢測，並取得前述

三項檢測合格報告。

注意：若檢測方式與原 TAF 認證時核定之方式有偏異，申請人應與實驗室研議替代方案後向民航局陳述相關原因及替代方案，並取得民航局同意後執行，且替代方案不得影響檢測允收標準。

- (2) 遙控無人機動力系統所使用之電池組(battery pack)應由經 TAF 認證具備下列電池相關規範認證資格之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取得相關規範之檢測合格報告(具 TAF logo)：
 - A、 鋰電池組應符合 CNS 15364、CNS 62133-2 或 IEC 62133-2 規範；
 - B、 其他類型電池組應符合 CNS 15598-1:2020 附錄 M 所列之適用規範；
 - C、 如無適用規範，應報經民航局同意。
- (3) 進行安規、電磁相容及圖資軟體檢測前，申請人與實驗室應先協調準備下列事項，以利檢測作業進行：
 - A、 安規檢測
 - a. 申請人已取得用於遙控無人機動力系統電池組之檢測合格報告。電池組適用規範及實驗室資格應參照第五、(一)、1、(2)項規定。
 - b. 申請人應提供動力系統重要零組件之溫度限制，若無，應提供這些重要零組件的材質，作為溫升檢測之允收標準。
 - c. 確認申請人能支援飛手及工程師。
 - d. 實驗室確定執行室內或戶外測試。
 - e. 實驗室確認具備足夠且適當裝備，可以在無人機旋翼(螺旋槳)運轉時，能限制無人機不起飛。
 - B、 電磁相容檢測
 - a. 確認申請人能支援飛手及工程師，協助拆除無人機旋翼(螺旋槳)。
 - b. 實驗室確認無人機馬達為定轉，始能執行測試。
 - C、 圖資軟體系統檢測
 - a. 實驗室確認申請人之無人機操作所需最低衛星數

量，並確認實驗室之 GPS 模擬器能模擬不低於前述數量的衛星數。

b. 確認申請人能支援飛手及工程師。

- (4) 申請人應參照民航通告 AC 107-002A (或後續修訂版)附件三，依適用之特殊條件(例如：物流無人機檢驗)所列所有需求項目進行自評，逐項判定是否適用，並勾選符合性方法 (Means of Compliance, MOC)。
- A、勾選「飛行測試」之項目應於自檢試飛時執行。
 - B、申請人應在所有需求項目之「符合性聲明/佐證文件」欄註明符合該項需求之聲明或相關佐證文件編號、章節及頁次，以利文件審查。需求項目如判定為「不適用」，亦應於此處敘明原因。
 - C、佐證文件亦為必要文件，應提交予民航局進行文件審查。
- (5) 申請 MTOW 15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申請人依據民航通告 AC 107-003A (或後續修訂版)完成飛航時數不少於 25 小時之自檢試飛作業及自檢試飛報告。
- A、試飛項目、飛行測試數據紀錄表(範例)及佐證資料(範例)如本通告附件四。
 - B、自檢試飛報告應包括試飛項目之試飛紀錄、佐證影片及佐證飛行參數數據。
- (6) 申請人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管理資訊系統)提出型式檢驗申請。
- 注意：申請人輸入之無人機型式(type)與型號(model)應與其他檢測報告(如實驗室檢測報告、NCC 檢測報告、資安檢測報告等)所述一致。
- (7) 申請人至管理資訊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 A、文件檢核表(本通告附件五)；
 - B、遙控無人機規格表(如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四)；
 - C、足以確認無人機構型之設計資料，如設計圖；
 - D、遙控無人機實體照片；

上、下、前、側面及 45 度視角。

- E、操作手冊；
- F、組裝或維護手冊；
僅適用於 MTOW 15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
MTOW 未達 15 公斤者免。
- G、安規檢測合格報告；
出具檢測合格報告之實驗室應為本通告附件三所列之
實驗室。
- H、電磁相容性檢測合格報告；
出具檢測合格報告之實驗室應為本通告附件三所列之
實驗室。
- I、圖資軟體系統檢測合格報告；
出具檢測合格報告之實驗室應為本通告附件三所列之
實驗室。
- J、電池組(動力系統)檢測合格報告；
出具檢測合格報告之實驗室應符合第五、(一)、1、(2)
項規定。
- K、實機檢查表及佐證照片；
申請人依實機檢查表(如民航通告 AC107-002A 附件五)
執行自檢，並逐項提供佐證照片。檢查項目如有不適
用，應敘明原因。
- L、自檢試飛報告；
僅適用於 MTOW 15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檢驗
申請。
- M、驗證試飛計畫；
 - a. 含遙控無人機驗證試飛資料表(如民航通告 AC107-
002A 附件六)。
 - b. 試飛計畫內容應依據民航通告 AC 107-003A (或後
續修訂版)制定，驗證試飛項目如本通告附件六。
- N、工廠登記相關資料；
僅適用於國內製造之遙控無人機，應至少包含工廠登
記證影本、工商憑證影本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 O、原製造廠之檢驗授權書；

僅適用於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由原製造廠授權遙控無人機進口者代表該製造廠向民航局申請該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相關事宜。

P、其他佐證文件(如有)。

(8) 申請人未能完整提交前述文件，民航局將終止該申請案。

2、正式申請階段

(1) 民航局確認申請人已備齊所有文件，並初步確認文件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後，通知申請人至管理資訊系統繳費，申請案於繳費後正式成立。

(2) 型式檢驗申請案總時程，原則上以申請人繳費立案後 1 年為限，申請人無法在期限內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要求，民航局得終止該申請案。

3、文件審查階段

文件審查由民航局或民航局認可之檢驗單位執行，並依下列重點審查相關文件：

(1) 操作手冊應包含下列資訊：

- A、無人機系統(含遙控器及地面導控站)規格及系統說明；
- B、無人機性能與操作限制；
- C、正常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飛行前檢查或注意事項。

(2) MTOW 15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應具備組裝或維護手冊，並應包含下列資訊：

- A、無人機定期保養需求；
- B、無人機飛行前、後及定期檢查項目。

(3) 各項檢測合格報告內容符合民航局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檢測規範(本通告附件一)；

(4) 查檢表(本通告附件二)之檢測項目如判定為「不適用」，應有合理之說明；

- (5) 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應符合 ISO/IEC 17025、CNS 17025 對於報告之要求，並至少包括本通告附件七所列資訊；
- (6) 驗證試飛計畫要求：
 - A、符合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民航通告 AC 107-003A (或後續修訂版)規定。
 - B、驗證試飛項目如本通告附件六。
- (7) 驗證試飛計畫經民航局或檢驗單位審核通過後，由申請人至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試飛作業，並上傳驗證試飛資料表及前述試飛計畫，由民航局發給試飛同意文件。
- (8) 如有不符合之處，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個日曆天內改正。文件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民航局得終止該申請案。

4、驗證檢查階段

- (1) 驗證檢查包含地面檢驗及試飛驗證，由民航局或民航局認可之檢驗單位執行。
- (2) 民航局或檢驗單位依申請人完成自檢後之實機檢查表執行地面檢驗，確認受檢遙控無人機之各項儀表、裝備、尺寸、重量、軟體版本等與手冊相符。
- (3) 完成地面檢驗及試飛驗證後，民航局或檢驗單位依結果判定是否合格。
- (4) 如判定地面檢驗或試飛驗證有缺失，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個日曆天內改正，民航局或檢驗單位視狀況進行複驗。複驗不合格，民航局得終止該申請案。

5、給證階段

- (1) 民航局確認申請案所有文件及紀錄均完備，且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後，準備檢驗報告，包括：
 - A、遙控無人機檢驗紀錄表(如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七)。
 - B、遙控無人機檢驗報告表(如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八)。

- (2) 遙控無人機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如管理規則附件三)。
- (3) 申請人應自行製作型式檢驗標識並標示於產品上，格式如管理規則附件四，如因受限於產品大小或外型而無法標示，得標示於包裝上。型式檢驗標識標示於產品上，應標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遙控無人機，並以下列方式標示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
 - A、以能辨識之方式標示，且應確保每次飛航活動時不至脫落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
 - B、標示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 C、其顏色應使型式檢驗標識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二) 型式認可

型式認可申請人應為遙控無人機之進口者。

- (1) 目前國際上對於 MTOW 未達 25 公斤遙控無人機檢驗尚未有一致性規範，故自國外進口之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原則上由進口者依本通告第五、(一)項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惟如該型遙控無人機符合下列條件，則可適用型別認可：
 - A、核發該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文件之民航主管機關已與我方簽署適航協定或協議；或
 - B、該遙控無人機之檢驗主管機關已訂有檢驗規範，其檢驗基準經民航局判定等同我國檢驗基準，並經民航局同意可適用型別認可者。
- (2) 不適用型式認可之遙控無人機，申請人應改申請型式檢驗。
- (3) 申請遙控無人機型式認可，申請人應取得國外主管機關發給設計檢驗合格文件。
- (4) 申請人應取得原製造廠之授權書，同意該申請人代表該製造廠向民航局申請該遙控無人機型式認可相關事宜。

認可作業分為 5 階段，說明如下：

1、申請前階段

(1) 申請人至管理資訊系統提出型式認可申請。

注意：申請人輸入之無人機型式(type)與型號(model)應與其他檢測報告(如實驗室檢測報告、NCC 檢測報告、資安檢測報告等)所述一致。

(2) 申請人至管理資訊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 A、文件檢核表(本通告附件五)；
- B、外國主管機關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C、檢驗基準說明文件；
- D、足以確認無人機構型之設計資料，如設計圖；
- E、性能諸元符合性文件；
- F、遙控無人機實體照片；
上、下、前、側面及 45 度視角。
- G、操作手冊；
- H、組裝或維護手冊(僅適用 MTOW 15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
- I、實機檢查表及佐證照片；
申請人依實機檢查表(如民航通告 AC107-002A 附件五)執行自檢，並逐項提供佐證照片。檢查項目如有不適用，應敘明原因。
- J、驗證試飛計畫；
 - a. 含遙控無人機驗證試飛資料表(如民航通告 AC107-002A 附件六)。
 - b. 試飛計畫內容應依據民航通告 AC 107-003A (或後續修訂版)制定，驗證試飛項目如本通告附件六。
- K、原製造廠之型式認可授權書；
原製造廠授權遙控無人機進口者代表該製造廠向民航局申請該遙控無人機型式認可相關事宜
- L、圖資軟體系統符合聲明書及佐證資料；
- M、其他佐證文件(如有)。

(3) 申請人未能完整提交前述文件，民航局將終止該申請案。

2、正式申請階段

(1) 民航局確認申請人已備齊所有文件，並初步確認文件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後，通知申請人至管理資訊系統繳費，申請案於繳費後正式成立。

(2) 型式認可申請案總時程，原則上以申請人繳費立案後 1 年為限，申請人無法在期限內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要求，民航局得終止該申請案。

3、文件審查階段

文件審查由民航局或民航局認可之檢驗單位執行，並依下列重點審查相關文件：

(1) 性能諸元符合性文件及其他佐證文件應足以證明該遙控無人機符合檢驗基準。

(2) 操作手冊應包含下列資訊：

A、無人機系統(含遙控器及地面導控站)規格及系統說明；

B、無人機性能與操作限制；

C、正常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飛行前檢查或注意事項。

(3) MTOW 15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應具備組裝或維護手冊，並應包含下列資訊：

A、無人機定期保養需求；

B、無人機飛行前、後及定期檢查項目。

(4) 民航局為確認遙控無人機之安全性，得要求申請人執行相關實驗室檢測，例如安規、電磁相容及電池組等，並於完成後檢具相關資料或報告，送交民航局或檢驗單位審查。

(5) 驗證試飛計畫要求：

A、符合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民航通告 AC 107-003A (或後續修訂版)規定。

B、驗證試飛項目如本通告附件六。

- (6) 驗證試飛計畫經民航局或檢驗單位審核通過後，由申請人至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試飛作業，並上傳驗證試飛資料表及前述試飛計畫，由民航局發給試飛同意文件。
- (7) 如有不符合之處，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個日曆天內改正。文件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民航局得終止該申請案。

4、驗證檢查階段

- (1) 驗證檢查包含地面檢驗及試飛驗證，由民航局或檢驗單位執行。
- (2) 民航局或檢驗單位依申請人完成自檢後之實機檢查表執行地面檢驗，確認受檢遙控無人機之各項儀表、裝備、尺寸、重量、軟體版本等與手冊相符。
- (3) 完成地面檢驗及試飛驗證後，民航局或檢驗單位依結果判定是否合格。
- (4) 如判定地面檢驗或試飛驗證有缺失，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個日曆天內改正，民航局或檢驗單位視狀況進行複驗。複驗不合格，民航局得終止該申請案。

5、給證階段

- (1) 民航局確認申請案所有文件及紀錄均完備，且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後，準備檢驗報告，包括：
 - A、遙控無人機檢驗紀錄表(如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七)。
 - B、遙控無人機檢驗報告表(如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八)。
- (2) 國外進口遙控無人機經民航局認可者，發給「遙控無人機型式認可證明」(如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九)。
- (3) 申請人應自行製作認可標識並標示於產品上，格式如管理規則附件四，如因受限於產品外型，得標示於包裝上。認可標識標示於產品上，應標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遙控無人機，並以下列方式標示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

- A、以能辨識之方式標示，且應確保每次飛航活動時不至脫落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
- B、標示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 C、其顏色應使認可標識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三) 改裝

- 1、改裝申請人應為擬改裝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檢驗合格證或型式認可證明持有者，持有者為外國人得授權進口者申請。
- 2、已取得「型式檢驗合格證」或「型式認可證明」之遙控無人機，其涉及之改裝屬於下列任一者，應申請改裝：
 - (1) 動力系統、電力系統、飛控系統、通訊系統或地面導控站系統重大改變(例如由電動馬達變更為油電混合、飛控系統晶片改變等)，或
 - (2) 重量改變超過 MTOW 之 10%。
注意：改變後之 MTOW 如適用另一級距，申請人應依本通告第五、(一)項或民航通告 AC 107-002A(或後續修訂版)重新申請型式檢驗。
- 3、申請人應依構型改變部分，檢附構型變更技術資料，依第五、(一)項型式檢驗或第五、(二)項型式認可程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
- 4、使用目的變更導致適用不同檢驗基準(例如原農用無人機變更為物流無人機)應依第五、(一)項重新申請型式檢驗。
- 5、改裝申請案總時程，原則上以申請人繳費立案後 1 年為限，申請人無法在期限內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要求，民航局得終止該申請案。
- 6、遙控無人機符合下列條件，可視為同一系列，實驗室依據差異進行相關檢測：
 - (1) 飛控晶片、通訊晶片、衛星定位晶片相同；且

(2) 動力系統相同；且

(3) 電池組(動力系統使用)規格相同。

(四) 進口遙控無人機經專案核准者，得先予放行進口

1、申請人因下列目的自國外進口遙控無人機，如數量超過公告之免經檢驗或認可者，應向民航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始得先予放行進口：

- 用於檢驗或認可。
- 用於商業樣品、展示或研發測試等非公開販售用途。
- 政府機關(構)用於緊急救援。

2、申請人申請前述專案核准，應於遙控無人機進口前發函民航局申請，函文或附件應詳述數量、申請目的、進口後之流向控管及最終處理方式，並檢附下列文件：

(1) 進口申請文件。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3) 遙控無人機實體照片。

(4) 遙控無人機規格表(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四)。

(5) 遙控無人機操作手冊。

(6) 用於商業樣品、展示或研發測試等非公開販售用途者，應提供活動相關說明文件及自用切結聲明。

(7) 政府機關(構)用於緊急救援目的者，應提供公務機關的需求文件。

3、經民航局專案核准者，申請人於進口報關申請時應檢附民航局核發之同意函。

4、遙控無人機進口後：

- (1) 用於檢驗或認可者，應依第五、(一)項或第五、(二)項向民航局提出型式檢驗或型式認可申請。
- (2) 用於商業樣品、展示或研發測試等非公開販售用途者，僅限靜態展示，不得從事任何動態展示。
- (3) 政府機關(構)用於緊急救援者，應依申請目的從事相關活動。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01-01A 「民用航空法」
- (二) 07-04A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 (三) 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遙控無人機檢驗程序申請指南」
- (四) 民航通告 AC 107-003A 「遙控無人機試飛規範與注意事項」

簽署：



飛航標準組組長王富民